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新北区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3.2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名录



登录 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江苏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江苏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	913204026841308685	1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